

限期公文

7/30

## 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函

聯絡地址：41459 台中市烏日區五光路 930 巷  
23 弄 33 號

電話/傳真：(04)2337-3770/(04)2338-2606

承辦人：陳蕙婷

電子信箱：[fam.hea@msa.hinet.net](mailto:fam.hea@msa.hinet.net)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8 樓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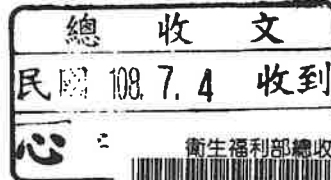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台處(中)字第 1080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簡章乙份



1080019113

主旨：本會辦理「108 年中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研討暨網絡聯繫會議研討會」，惠請 貴部轉知各縣市相關社政、衛政、警政、教育等網絡單位之專業人員，並核允參與人員公假，請 查照。

說明：

一、108 年中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研討暨網絡聯繫會議研討會

(一) 辦理時間：108 年 8 月 30~31 日(星期五、六)

09:00-16:30。

(二) 辦理地點：靜宜大學 任垣樓 120 視聽教室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二、檢附本研討會活動簡章及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22415995d07285277e7b>

三、如有疑問請洽聯絡人：張小姐，電話：(04)2337-3770。

線上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王家駿

## 108 年中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研討暨網絡聯繫會議研討會

### 一、緣起：

民國 82 年及 85 年台灣發生了兩件震撼人心的社會案件，一是殺夫案，二是姦殺案，二案發生後，婦女及兒童權益與安全議題開始被廣泛重視，相關法案之訂定也顯得較為積極。因殺夫案爆發，女性受暴者於家庭暴力中無處申冤的情況浮出檯面，讓家庭暴力的議題被社會重視，此案也促進《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立法通過，其目的主要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並於民國 88 年正式生效實施，使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有家庭暴力防治與民法保護令之國家。

另一是彭婉如姦殺案，除此案之外，當年也發生駭人的性侵女童案，二案激起全國婦女以及兒童對於自身人身安全之省思，在全體人民的關注與努力下，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並於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自此全面展開並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除保護被害人外，也希望藉由對加害人的介入與輔導治療，作為遏止性侵害暴力行為再發生之重要配套措施，達雙管齊下之效果。

《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成立至今已二十餘年，在各個相關網絡單位(司法、社政、警政、醫療、教育等)努力之下，社會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議題逐漸重視，近年我國之家庭結構及型態逐漸改變，間接影響家庭之樣貌、內涵及功能等，亦使的家庭支持系統及因應能力越加單薄與脆弱，兒少安全問題越來越受到關注。依據衛生福利部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處理情形資料統計，從 101 年兒虐通報 35,832 件至 107 年 59,915 件，增加共 24,083 件，通報案件上升可能因家庭支持系統脆弱或因應能力不足等，也凸顯出兒少較缺乏自我保護、無能力獨立生存或不懂對外求助之困境，故兒少虐待問題實為值得討論探討議題。

本會舉辦「中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研討暨網絡聯繫會議研討會」，期待邀集國內各地研究此一領域之學者，藉由共同討論、交流相關議題，提供國內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實務工作者知能與技巧，達到提升台灣地區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社工、心理師、警政及司法相關專業人員之實務知能；亦期能藉由本次研討會提供與會學界前輩指導與後學踵繼，以提升服務體系之連結與效能。

會議一方面側重各學界與各領域相關專業人士在現行工作上經驗的彼此交流，提供學術環境與經驗的意見交流園地；另一方面藉由專題性論文之發表，凝聚學術研討焦點，廣邀各界專家學者交流學術研究與實務成果，期能加強此論點之深度與廣度，發揮承先啟後的精神，將學術研究成果回饋社會，並提高我國在家庭暴力及性犯罪處遇之國際學術地位。同時也期望透過本次研討會提供國內性侵害專業實務工作者，對於智能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知能訓練，提升相關專業處遇人員之能力。

本會積極努力地將國內家庭暴力及性犯罪之處遇相關之專業與司法政策作有效的整合，以期相關的業務能順利推動，因此整合國內家庭暴力及性犯罪之臨床處遇人

員及政策與行政法律專才之資源，並提供專業訓練及學術交流。

二、研究論文主題：家庭暴力服務及網絡合作、性侵害處遇(包括智能障礙者)人員專業訓練研討會。

三、投稿方式：

1. 論文摘要收件：即日起至108年06月03日止，請寄至到fam.he@msa.hinet.net，郵件主旨註名「108年中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研討暨網絡聯繫會議研討會」論文投稿(隨到隨審)。
2. 摘要接受通知：自收件至108年06月10日。
3. 論文全文繳交：108年07月10日之前。

四、依據：108中區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處遇服務計畫、108年台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計畫、108年南投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108年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多元處遇服務試辦方案、108年臺中市性犯罪防治個案管理之精進人力方案、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社團法人台灣保護服務協會。

五、目的：

- (一) 促進國內家庭暴力網絡單位間之連結，以提升網絡單位之服務體系，並降低暴力傷害和減少再犯。
- (二) 由各專家學者針對家庭暴力服務處遇之現況進行討論，充分交流相關知識，研擬具體可行之建議，提供實務專業人員處遇方式之參考。
- (三) 透過性侵害處遇人員專業經驗之分享，提升執業人員之智能性侵害處遇知能，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

六、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七、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保護服務協會、台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衛生局、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

八、活動時間：108年08月30日(週五)09:00am-16:30pm  
108年08月31日(週六)09:00am-16:30pm

九、活動地點：靜宜大學任垣樓120視聽教室(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  
(場地由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提供)

#### 十、課程目標：

- (一) 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功能與合作機制。
- (二) 落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提升再犯預防之成效。

#### 十一、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參加對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實務工作者（社工、心理師、輔導員、學校老師、警政人員、觀護人、醫護人員等）（涵蓋中部五縣市，但不以此為限）。

- (二) 人數：90人

#### 十二、本次研討會預計申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醫事人員-西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十三、本次研討會採線上報名，請至報名網站點選報名，報名期間：108年7月15日起至108年7月30日額滿為止。

有關本次研討會相關事宜，請逕洽本會中區聯絡處（電話：04-23373770）。

#### 十四、預期效益

- (一) 廣邀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醫事人員、學校人員及相關網絡單位司法、社政、警政、醫療、教育等，對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有深入研究與實務經驗之學術、產業及教育從業人員等各界人士共同參與，以期達到學術與實務對談之效果。
- (二) 研討會邀請研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專家學者與業界人士，分享彼此經驗，促進彼此交流與合作。
- (三) 透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研討，了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困難問題與解決策略。
- (四) 促進國內家庭暴力網絡單位間之連結，以提升網絡單位之服務體系，並降低暴力傷害和減少再犯。
- (五) 透過研討會，落實於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研擬出適合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的服務方式，以利建構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服務工作模式。
- (六) 綜合研討會結果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從業人員參考，以提升專業與服務品質。

#### 十五、備註

- (一) 為愛護地球，故不提供杯子，請參加成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 (二) 本活動不提供托育服務。
- (三) 課程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暫停上課，課程異動另行公告。

108 年中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研討暨網絡聯繫會議研討會  
 家庭暴力相對人個案研討暨網絡聯繫會議研討會  
 議程表

108 年 08 月 30 日 (五)			
地點：靜宜大學任垣樓 120 視聽教室			
時 間	內 容		
	主題	講 師	主持人/與談人
09:00   09:20	報 到		
09:20   09:30	長 官 致 詞		
09:30   12:30	<p><b>辨識暴力本質、影響與危險評估</b></p> <p>1. 家暴相對人處遇成效評估發表</p> <p>2. 華人親密暴力處遇成效分類架構之探究</p>	<p><b>講師：邱惟真、林維杰、簡煌嘉</b>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助理教授</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博士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生</p> <p><b>講師：邱獻輝</b>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p>	<p><b>主持人：鄭瑞隆</b>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p> <p><b>與談人：侯淑茹</b>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任</p> <p><b>與談人：陳淑娟</b>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任</p>
12:30   13:30	午 餐 時 刻		
13:30   16:30	<p><b>親職角色、責任與子女教養技巧</b></p> <p>1. 待定(兒童虐待與親職角色)</p> <p>2. 家暴加害人的親職教育輔導需求與處理策略</p>	<p><b>講師：吳慈恩</b> 長榮大學神學系助理教授</p> <p><b>講師：卓雅苹、邱惟真</b>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博士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助理教授</p>	<p><b>主持人：馮燕</b>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p> <p><b>與談人：張淑慧</b>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p> <p><b>與談人：張捷安</b> 群業法律事務所 律師</p>
<b>賦 歸</b>			

108 年中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研討暨網絡聯繫會議研討會  
性侵害處遇人員專業訓練研討會  
議程表

108 年 08 月 31 日 (六)			
地點：靜宜大學任垣樓 120 視聽教室			
時 間	內 容		
	主題	講 師	主持人/與談人
09:00   09:20	報 到		
09:20   09:30	長 官 致 詞		
09:40   10:00	頒獎典禮頒獎人：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謹司長立中		
10:00   12:30	<b>治療者的倫理及安全議題：</b> 1. 性侵治療者倫理守則發表 2. 性侵治療者自我調適與照顧	<b>講師：高恆信</b>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臨床心理師  <b>講師：蘇俊賢</b> 慈惠醫院 臨床心理師	<b>主持人：謹立中</b>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長  <b>與談人：黃志中</b>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b>與談人：鄭宇明</b> 石牌鄭身心醫學診所 院長
12:30   13:30	午餐時刻 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會員大會		
13:30   16:30	<b>性侵害者之婚姻暴力及家庭暴力處理：</b> 1. 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的家庭暴力與情緒自控因素  <b>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及合作機制</b> 1. 社區支持網絡對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的處遇影響	<b>講師：陳玲容</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長  <b>講師：唐榮昌</b>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b>主持人：王家駿</b> 王家駿身心診所 院長  <b>與談人：唐心北</b> 台南市安南醫院精神科 主任  <b>與談人：黃信得</b> 天母康健身心診所院長
賦 歸			



